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定股东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L.P.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持公司股份2,135,450股的股东OrbiMed Asia Partners II,L.P.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35,450股。公司于近日收到OrbiMed Asi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OrbiMed Asia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L.P.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79.77	1,000,000	0.45
		-2020年11月27日			
合 计				1,000,000	0.4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L.P.	合计持有股份	2,135,450	0.96	1,135,45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5,450	0.96	1,135,45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OrbiMed Asia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OrbiMed Asia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OrbiMed Asia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OrbiMed Asia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OrbiMed Asia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OrbiMed Asia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OrbiMed Asi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